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動支 應行注意事項及結報作業說明

主計室 112年11月

一、國科會新修訂各類經費支用原則及相關規定

★參考法規：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11.7.28修訂)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111.7.28修訂)
-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111.7.28修訂)

以上法規請至國科會或本校主計室網頁->相關法規下載

☆☆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分類

補助項目	支出用途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之設備
國外差旅費	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定常見出國種類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管理費	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

研究人力費-助理人員支給標準

類別	助理人員人事費支給原則
專任助理	<p>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p> <p>☆國科會規定自111年度起首次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p> <p>(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28,300元。</p> <p>(2)學士級：33,800元。</p> <p>(3)碩士級：38,600元。</p>
兼任助理	<p>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p>
<p>1. 講師、助教級</p> <p>2. 研究生</p> <p>3. 大專學生</p>	<p>1. 支給酬勞不得超過其認定級別之學術研究費60%等規定</p> <p>2. 博士生：\$38,000元、碩士生：\$22,000元。</p> <p>3. 學士生：\$16,000元。</p> <p>☆國科會規定自111年度起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6,000元。</p>
臨時工	<p>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p>

補助項目新增、支出用途變更及經費流用

	同一計畫內業務費、設備費及 國外差旅費之流用及變更情形	本校行政 程序核准	經國科 會核准
1	流出或流入有一方為 國外差旅費 時： 累計流入(流出) ≤ 原核定額度50% 累計流入(流出) > 原核定額度50%	✓	✓
2	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之間相互流用 *(但業務費項下研究主持費為管制項目)	✓	✓
3	變更為原未核定項目(新增補助項目) ***(但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 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得依本校內部 行政程序辦理)	✓	✓
4	<u>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變更</u>	✓	

二、本校有關國科會計畫經費動支應注意事項

- ◆ 常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 ◆ 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簡要說明
- ◆ 各類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
- ◆ 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及流用說明
- ◆ 表單格式及填寫範例摘要

常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 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
(例:執行期限為一年期者)
-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
(例:國科會計畫編號尾碼為MY2、MY3)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例:國科會計畫編號尾碼為CC2)
- 大專生研究計畫

經費核定清單樣式

108年度 【 具有輸入限制
核定清單

控制】經費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 持 人：

教授[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515,000	670,000	一、 <u>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u> 1. <u>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u>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0,020元
研究設備費	120,000	120,000	<u>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筆記型電腦，雷射印表機</u>
國外差旅費	120,000	120,000	一、 <u>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20,000元</u>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95,250	91,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850,250	1,001,000	執行期限： <u>108/07/01 ~ 109/06/30</u> 計畫編號： <u>MOST 108-2218-E-027-014 -</u>

研究類型：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個別型)

學門名稱：智慧型機器人

流水號：108WFAA310529

研究性質：導向性基礎研究

承辦人：杜青駿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簡要說明

- ▶ 主計室網頁→請購及查詢→輸入帳號(使用者代碼)及密碼→計畫請購查詢→新增請購→購案類別(選擇適用類別)→輸入相關經費內容→列印經費動支申請單
- ▶ 會計系統查詢功能可查詢：校內計畫代號、經費收支明細及請購案件目前狀態(已審或未審)等
- ▶ 已辦妥經費流用程序者可用查詢功能→查詢經費收支明細之備註欄查詢已辦理流用額度上限

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畫面

English Webmail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計室**
Office of Accounting

[主計室簡介](#)

[成員職掌](#)

[相關法規](#)

[請購及查詢](#)

[報表查詢](#)

[表單下載](#)

[相關連結](#)



選擇 <請購及查詢>

[最新公告](#)

[系統公告](#)

[資訊專區](#)

[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

[可用資金情形表](#)

[Q&A](#)

法規更新!!「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等3項

資訊更新!!!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適用於108.5.1~109.4.30)

各計畫結餘款分配相關注意事項

歡迎使用網路請購系統請輸入帳號及密碼

使用者代碼：
請輸入密碼：

K64M9

驗證碼為大寫英文

確定

清除

重整

忘記密碼

輸入使用者
帳號及密碼

無請購系統使用權限預作採購單 [【由此進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請購操作手冊\(完整\)](#)

[主計室線上請購授權申請書](#)

[使用IE8.0者，請先調整網際網路選項設定](#)

[使用IE10、11者，請將會計網路請購系統網址，增加至相容性檢視設定](#)

● [下載→條碼字型](#)

條碼字型依不同作業系統將此檔案存入下列路徑

Windows 98 or XP:C:\Windows\Fonts\
WIN2000 :C:\WINNT\Fonts\
並重新開機即可

查詢受款人資料是否完整
請輸入受款人代碼

送出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01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

查詢：計畫 請下拉選擇計畫 請購明細 收支報告表 購案品項

- 請下拉選擇計畫
- 請下拉選擇計畫
- 【2012215G】國科會產
- 【2012217】應用於多視角立
- 【3012204】*N國科會補
- 【7002211】教育部補
- 【B00056】三維立體互動式影像系統應用於文獻文物之位典藏技術研
- 【B01506】應用於多視角立體顯示系統之DIP
- 【B01732-2】三維立體視訊系
- 【B01732-2-1】三維立體視訊系
- 【B01732-2-2】三維立體視訊系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校內計畫代號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計畫代號

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計
畫代號(第1、2年分別以
BXXX-2-1及BXXX-2-2表示)

選擇請購年度 | 部門請購查詢 | **計畫請購查詢** | 輔助項目服務 | 登出系統

請購：101年 | 新增請購 | 購案管理 | 經費授權 | 購案查詢 | 授權查詢

查詢：計畫 | **[123] 測試用** | 計畫清單 | 用途明細 | **收支明細** | 請購明細 | 收支報告表 | 購案品項

主持人：陳秀合 | 會計室

執行期間：101/01/01 ~ 101/12/31 |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備註
業務費	500,000	0	3,150			1,000	495,85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20,000
研究設備費	100,000	0	0			0	100,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20,000 流出數：0
國外差旅費	50,000	0	0			0	50,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管理費	90,000	0	0	0	0	0	54,000	執行率：0.00% 流入數：0 流出數：0
合計：	740,000			0	0	1,000	699,850	執行率：0.00%
實收數：	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40,150	

查詢項下
選擇計畫代號

查詢計畫
已流用之
金額上限

查詢補助款
已撥款金額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	-----	-----	------	------	----	----	-----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會計系統操作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所屬計畫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12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決標/核銷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決標統計	其他清單
查詢：計畫	【123】[授]測試用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查明細	請購明細	收支報告表	購案品項

請選擇購案類別

- 十五萬元以上動支申請
- 集中採購(不限金額)
- 十五萬元(含)以下動支申請
- 暫付款請購
- 教職員工其他給與
- 科研採購申請
- 一般分期付款採購(不限金額)
- 收回支出
- 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
 - 薪資清冊
 - 印領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國內差旅
 - 補充保費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外籍人士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國外差旅

計畫主持人費用，類別請選
“補充保費”

主持人-投保單位選「公保」，補充保費機關負擔由「管理費」支出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12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購案
查詢：計畫 請下拉選擇計畫 收支報告表 購案品項

清冊類別
請選擇
“計畫主持費”

主持人薪資
15,000元-
由業務費支出

機關負擔補充
保費317元-
由管理費支出

用途說明
112年9月計畫主持費-00
補充保費

計畫編號	用途	經費	數量	單價
1	【12】試用	【300】業務費	15000	15000
2	【123】試用	【401】管理費	317	317

所得代碼：(50)薪資所 清冊類別：計畫主持費 投保單位：公保 所屬年度/月份：112 9 轉入CSV檔 引用先前之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碼	職別(稱)	戶籍地址	保費身份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補充 費機
1 A123456789	林OO	0000700000000	查銀行		計畫主持人	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000號	(1)校內教職員	月	1	15000	317
2			查銀行				請下拉選擇	月	1	0	0
3			查銀行				請下拉選擇	時	1	0	0
4			查銀行				請下拉選擇	時	1	0	0
5			查銀行				請下拉選擇	時	1	0	0
6			查銀行				請下拉選擇	時	1	0	0

國科會兼任助理費會計系統操作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所屬計畫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12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決標/核銷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決標統計	其他清單	
查詢：計畫	【123】	[授]測試用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查明細	請購明細	收支報告表	購案品項	

請 選 擇 購 案 類 別

- 十五萬元以上動支申請
- 集中採購(不限金額)
- 十五萬元(含)以下動支申請
- 暫付款請購
- 教職員工其他給與
- 科研採購申請
- 一般分期付款採購(不限金額)
- 收回支出
- 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
 - 薪資清冊
 - 印領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國內差旅
 - 補充保費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外籍人士清冊 (請輸入欲輸入之筆數)
 - 國外差旅

學習關係之兼任
人員(研究獎助生)
類別請選擇
“印領清冊”

清冊類別
請選擇
“獎助學金”

新增印領清冊 用途說明 104.8月獎助學金-林00

編輯經費 加總:\$6000
 編輯清單 加總:\$6000
 編輯代墊人 加總:\$0

印領清冊 匯入出差系統摘要

存入 取消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經費餘額	金額
1	【123】測試用	【300】業務費	676900
2	產生【點對本校】下拉選擇經費		6000

清冊類別：獎助學金 所屬年度/月份：104 8 轉入CSV檔 引用先前之採購案 複製清冊購案號碼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碼	職別	戶籍地址	單位	數量	單價	代扣	免稅給
1	A123456789	林00	700123456789	查銀行		兼任助理	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	月	1	6000	0	0
2				查銀行				月	1	0	0	0
3				查銀行				時	1	0	0	0
4				查銀行				時	1	0	0	0
5				查銀行				時	1	0	0	0
6				查銀行				時	1	0	0	0
7				查銀行				時	1	0	0	0

報支國科會經費口訣一：



1. 依據經費核定清單報帳
2. 用途需與計畫有直接相關
3. 發票要項要齊備要有學校抬頭統編
4. 在計畫期間內報支
5. 拿到發票盡速報帳勿拖延支付廠商款項
6. 自行下載列印發票收據要核章
7. 單一發票或收據金額逾1萬元者，應逕付廠商，原則上不得代墊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1/16)

☆憑證取得一般注意事項

1. 本校統一編號：**92021164**
2. 買受人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 **非執行期限內之單據，不予補助。**
4. 經費用途需與研究計畫有直接相關。
5. 報支項目應為**核定清單內編列之項目**，若非核定清單內編列之項目，需經校內行政程序簽核(填變更申請對照表)。
6. 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7.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2/16)

☆二、三聯式統一發票及收據

1. 二或三聯式統一發票需附上**收執聯**。
2. 單據應清楚註明**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及大寫金額**，品名若以代號或外文填寫，請註記中文品名。
3. 發票應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4. 單據若有塗改請加蓋廠商之負責人私章。**大寫金額不得塗改**，需請廠商**重新開立**，若有塗改，視同無效。

三聯式統一發票樣式

PE 22911514 統一發票 (三聯式)

買受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統一編號: 92021164 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

地址: 縣市 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得扣抵		
不得扣抵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有螺紋的螺釘	5	1600	8000	
銷售額合計				8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400
總計				84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捌千肆百元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隆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和 統一編號 彰
 美 97066941 化
 鎮 TEL:04-7564042 縣
 負責人蔣光華
 四張里平原路168號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該適當欄內打「✓」符號。

第三聯 收執聯
 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屬不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3/16)

☆收銀機及電子統一發票

1. 請廠商打上本校統一編號**92021164**。
2. 若收銀機統一發票未顯示品名、數量或單價，請購買人在**發票上每一筆註明詳細中文品名、數量或單價並簽章**。
3. Costco等大賣場發票未顯示品名，購買物品請附送貨單。如發票係以貨號表示或無法辨識品名者，應請廠商開立**貨品明細表**或出貨單等，以示證明。
4. **紙本電子發票**為防感應紙文字消失，**請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以利日後查核。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4/16)

☆經費動支申請單

1. 收據或發票日期不得早或晚於計畫執行期限。
2. 研究計畫經費須經計畫主持人簽署，始得列支。
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為同一人。
3. 採購案除設備外，經管組欄請計畫主持人核章。
4. 所有發票或收據合計金額與黏貼憑證上的申請總金額不同(少列)，若非錯誤而要少報，請在粘貼憑證用紙的總金額前加上「實支」二字。
5. 憑證黏貼單金額若有塗改，請經手人簽章。
6. 單一發票或收據金額逾1萬元者，應逕付廠商，不得代墊，若有特殊情形需代墊者，請敘明理由。

經費動支單樣式(黏貼憑證單上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請購及黏貼憑證用紙

傳票編號：_____
申請序號：B1071500021

為統計向同一廠商採購之累計金額，無論匯付廠商或由計畫內人員代墊之款項，皆請於會計請購系統中「廠商統編」欄位正確鍵入賣方廠商之8碼統一編號(請依序逐筆鍵入)。

若「由計畫相關人員先行代墊」，會計請購系統之編輯受款人： 代墊 (勾選)

若「逕付廠商」，會計請購系統之編輯受款人： 代墊 (不勾選)

計畫執行最後期限

主要計畫主持人此欄需核章

元 0		零用金付訖		0.00
請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款由		8林00(\$500) 墊付，員工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列... 逕付受款。 <input type="checkbox"/> 1. 簽... 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匯... 銀行名稱 <u>上銀觀音</u> ; 戶名 <u>宏林文具行廖穴龍(\$5,000)</u> ; 帳號 <u>73102000006197</u> ; 廠商統編 <u>12345678;87654321</u> ; 用途說明 <u>計畫研究用品名:文具(筆具(筆,訂書機,筆記本等))</u>		經費來源 _____ 計畫代碼及名稱 _____ 計畫執行期限：107年12月31日前 計畫主持人：黃麗香		
承辦人	驗收或證明 (計畫主持人)	財物保管登記	主計室	授權代判 (院長、行政單位一般主管)
分機	承辦人不得為驗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單位	審核	
申請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軟體持...	(業務所得)	組長	
			主任	

經費動支單樣式(黏貼憑證單下方)

-----憑-----證-----黏-----貼-----處----- (發票張數請勿超過10張, 平整裝訂)

- 說明: 1. 同類品項請逐項列示, 併一申請單申請 (超過6項請依式加列清單)。
 2. 維修案請於會簽單位欄填寫財產編號及附維修明細報價單乙份。
 3. 對於同一採購目的需求應合併辦理採購, 不得分批辦理, 規避採購法之適用。
 4. 食品、藥品、贈品、資料檢索、印刷使用費及消耗性材料(如碳粉匣)等支出免會經管組, 由請
 5. 報支勞務酬勞或競賽獎金等所得, 請承辦人進請購系統繕打所得人資料, 以利併計所得。

發票或收
據黏貼處

申請單位 主計室

經費申請單

品名(規格)	單位	數量	金額		位
			單價	總價	
文具(筆、訂書機、筆記本等)	個	1	5,000	5,000	一、經費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單位 二、水電須營繕組安全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組 三、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維修案填寫財產編號:
合計				5,000	

主要計畫主持人
此欄需核章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授權代判(院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報支國科會經費口訣二：

☆人事費

1. 主持人費需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按月請領完畢(注意勿流入其他業務費用途)，請領時附印領清冊及核定清單。
2. 兼任人員費附印領清冊及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首月申請加附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含當學期註冊章)及存摺封面影本。
3. 專任人員費附印領清冊及約用申請書，首月申請需加附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5/16)

☆研究人力費

1. 計畫主持人費報支時，請檢附經費核定清單。
2. 兼任人員費報支時，若為學習關係者，請檢附
 - (1) 計畫案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影本；
 - (2) **首月申請**需加附下列影本送主計室留存備查：
及**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含當學期註冊章)及存摺封面影本。**
3. 專任人員費報支時，請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申請書，首月申請需加附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6/16)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 收據或發票**品名要詳細填寫**，若過於籠統（如：文具一批、電子零件一批、材料、耗材...等），請自行於空白處加註中文品名並簽章。
2. 報支**差旅費、保險費、研習訓練及國內研討會報名費等**以**計畫相關人員**為限(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專、兼任人員)，兼任人員請另附學生學習關申請書及同意書影本。
3. 論文發表、期刊刊登費請檢附(1)發行或印刷單位所開具之**發票(或收據)正本**，**抬頭需列示本校(英文)全名**(2)論文首、尾頁，請標示作者，作者需為計畫人員。
4. 交易金額為**外幣**者：請檢附**刷卡記錄或兌換水單**；倘以外幣存款支付者應折合新台幣計算，請附發票日期之臺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匯率表及計算式。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7/16)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5. 向大陸地區採購之發票，應取得當地正式發票為原則（例：00省稅務局00通用發票之發票聯等），並附上實際付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專家諮詢費者應註明其計酬標準、訪談內容。
7. 問卷調查需註明計酬標準、問卷份數，並檢附問卷樣張、計畫預算書相關內容等資料，若有贈送受訪者之禮品費（需計畫書有編列），需附受贈者名單。
8. 實驗受測費或問卷調查費等，若以現金方式發放者，請先簽奉核准後方可報支。
9. 郵資應取得郵局開立之購票證明單，或交快遞公司運送應檢附發票或收據並加註寄送什麼物品至何處。

大陸地區購買之發票樣式



032001800104

校验码 49823 52498 29084 13441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99928990

032001800104

99928990

开票日期: 2018年08月18日

税务总局 [2017] 523号 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密码区	27516+749-+751+8466<-9>1<1<30>>702391<54+*60960/25<4-2+51/26-62<388/29553<540+3142<**220>702391<54+*60966471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陶瓷管		规格型号 3*6mm	单位 米	数量 50	单价 6.7961165049	金额 339.81	税率 3%	税额 10.19
合计						¥339.81		¥10.1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伍拾圆整			(小写) ¥350.00			
销售方	名称: 兴化市汇金电热电器经营部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2321281MA1P8ER3XG 地址、电话: 兴化市张郭镇周家村 15651796281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孙斌

销售方: (废)票专用章

報支國科會經費口訣三：

☆ 差旅費

1. 計畫內人員才可報差旅費。
2. 出差前先請公差假，出差後填出差旅費報告表。
3. 國內出差交通搭乘高鐵、飛機及船舶要附票根，住宿要附發票。
4. 國外出差機票要附(登機證+電子機票+票價收據)，生活費請查日支數額表，註冊費要附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

報支國科會經費口訣三：

☆ 差旅費

5. 科技部104年9月11日科部綜字第1040065531號函：

因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赴國外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例如**研討會註冊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於計畫原核定**國外差旅費內檢據覈實報支**，**餘款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回**，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6. 若國外差旅費已依上開原則結報，**餘款如未辦理流用及變更**，應將款項繳回國科會。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8/16)

☆國內差旅費

1.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銷，出差前先至人事系統請**公差假**簽准後，出差始得報支差旅費；核銷時主持人請填「**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報告表**」，專、兼任助理請填「**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出差報告表**」並附**核准假單**。
2. 差旅費以**計畫內相關人員**為限(例如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專、兼任人員等)，核銷時，專、兼任人員請檢附約用表影本。
3.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簽奉核准**)者外，**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4. 依據行政院103.7.7修訂後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不再補助膳費。
5. 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如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得覈實報支交通費及**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不得報支雜費**。

核銷出差旅費檢附文件

專任助理

1. 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

1. 請至主計室請購系統→購案類別選擇「**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國內**差旅**→填寫「**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出差報告表**」報支。

2. 檢附核准假單

2. 請至人事差勤系統填寫公差申請單，並**檢附核准之公差申請單**。

3. 檢附約用表影本

3. 檢附「**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專任助理申請書**」影本。

兼任人員

1. 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

1. 請至主計室請購系統→購案類別選擇「**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國內**差旅**→填寫「**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出差報告表**」報支。

2. 檢附核准假單

2. 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填寫「**專題研究計畫聘用人員出差請示單**」並由出差人、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附上。

3. 檢附約用表影本

3. 檢附「**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影本。

※務必自行確認專兼任人員出差期間，身分係計畫內人員!!

補助項目經費支用注意事項(9/16)

☆研究設備費

1. 設備費請儘量於計畫執行開始時採購，若於計畫即將結束才購買，此設備對該計畫之助益易引人質疑，且有消化預算之嫌。
2.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需依國科會核定清單之核准項目採購。
3. 若需購置與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但未列於核定清單之設備項目，需先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增列設備名稱，奉核後，始得報支經費。若變更之設備單價達50萬元以上者，須於國科會線上登錄。
4. 設備採購請加會經管組並填財產增加單。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0/16)

☆國外差旅費

1. 出國申請:

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人事差勤系統，辦理出國請公差假等程序，待回國後再至主計室請購系統→購案類別選擇「差旅及計畫人事清冊」→國外差旅→填寫列印「**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差旅費報支: 出差人員報支出差旅費日期、時間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1) 交通費: 係指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費用

除簡任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次高等級**座(艙)位，其餘人員僅能乘坐**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

(2) 生活費: 70%為住宿費，20%為膳食費(早、午、晚餐各佔4%、8%、8%)，10%為零用費，有供膳宿者應扣除。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1/16)

☆國外差旅費

(2)生活費(續上頁)：

- A. 飛機上過夜(含過境旅館)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日支數額之30%報支。
- B. 日支數額：請參考主計室網頁=>表單下載=>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113年1月1日起適用新修正標準，計算時務必請留意！)
- C. 供宿或供膳者請於報告表「依第9點扣除項金額」欄位，填入應扣除日支數額。
- 供膳宿：供膳宿扣除日支數額90%。
- 供膳不供宿：供膳扣除日支數額20%，未達三餐者，以日支數額
早餐4%、午餐8%、晚餐8%扣除。
- 供宿不供膳：供宿不供膳扣除日支數額70%。
- D. 零用費包括市區火車、汽車、捷運車票費及個人信用卡手續費。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2/16)

☆國外差旅費

(3) 辦公費：包括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等

A. 手續費：包括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等，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B. 保險費：請依「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之共同供應契約於規範額度內辦理，核銷時請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C. 行政費：報名費、註冊費等換算成新台幣(結匯水單or信用卡對帳單or匯率換算)

(4) 匯率：

A. 結匯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匯率，無賣出即期匯率者，以現金匯率為依據。

B. 須於出國前繳交報名等費用者，得以實際支付日匯價辦理報支，該費用以信用卡支付者，得以信用卡結算匯率辦理。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3/16)

☆國外差旅費

3. 國外差旅費報銷時檢附（以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為例）

- (1) 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社所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2) **登機證存根**、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3) **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4) **註冊費收據**正本
- (5) 包含有會議日期、地點之議程表及該論文發表之排訂時間表
- (6) 會議地點城市日支數額表(以美元計價，主計室網頁可查詢)，並請自行註記出國期間各日期是否供膳宿
- (7) 結匯水單或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表
- (8) **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表**
- (9) 計畫申請書中該出國計畫有關頁次或已核准計畫變更申請對照表影本。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4/16)

☆國外差旅費

4. 國外差旅費之支用，依其種類應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之出國種類：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國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國外差旅費原核定出國之種類、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之變更，依規定得由計畫主持人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敘明理由簽報核准後於原核定經費項下列支。

補助項目經費動支注意事項(15/16)

☆國外差旅費計算範例

例:林老師10/4~10/8(共5日)赴日本東京參加國際研討會,並已於人事系統申請10/4~10/8之公差假奉核准。

研討會日期為10/5~10/7(共3日)、出發前一日(10/3)臺銀美金即期賣出匯率為31.37。

簡要計算如下:

(1)機票費:依實付金額 NTD15,000

(2)生活費:原則上以核准差假期間,即會期前一日(10/4)至會期結束後一日(10/8)計算,而返國當日以0.3日計算
東京日支數額USD341*匯率31.37*4.3日=NTD45,998

(以上假設均未供膳宿)

(3)註冊費:USD380 以信用卡方式支付NTD11,900

另付銀行刷卡手續費NTD180

(4)差旅費合計:15,000+45,998+11,900+180=73,078

選擇請購年度

部門請購查詢

計畫請購查詢

輔助項目服務

登出系統

請購：105年

新增請購

購案管理

經費授權

購案查詢

授權查詢

其他清單

查詢：計畫

請下拉選擇計畫

計畫清單

用途明細

收支明細

請購明細

收支報告表

購案品項

購案類別 修改國外差旅

購案編號 B1051500313

申請單位

申請人 黃麗香

105.10.4-105.10.8赴日本東京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國外差旅

匯入出差系統摘要

編輯經費 加總:\$65274

編輯清單 加總:\$65274

編輯代墊 加總:\$65274

存入

取消

計畫編號

經費用途

經費餘額

金額

1 【123】測試用

【395-2】國外差旅費

國類型：(4)開會

主要國家：日本

主要城市：東京

引用先前之採購案

(※身分證號請用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身分證號	姓名	帳號 (郵局帳戶→"局號+帳號")	查銀行	銀行碼	單位	職稱	職級	年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紀要	交通費					行政費	
													飛機	船舶	長途運輸工具	生活費	手續費		保險費
A123456789	林OO	70000000000	查銀行		光電系	教授	簡任	105	10	4	台北-東京	參加研討會	15000	0	0	38274	0	0	0
A123456789	林OO	70000000000	查銀行		光電系	教授	簡任	105	10	8	東京-台北	參加研討會	0	0	0	0	0	0	1210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查銀行				薦任	105	10	31			0	0	0	0	0	0	

研討會註冊費填列於"行政費"欄位

生活費:東京日支額
USD341*匯率
31.37*4.3天=45,998

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及流用說明

☆常見辦理經費變更之情形

1. 業務費、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項目間之流用。
2. 業務費項下研究人力費及耗材、物品費等之流用。
3. 研究設備費變更採購之項目。
4. 計畫之國外差旅費項下之出國之類別、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變更。
5. 向國科會申請展延計畫期限。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請至研發處網頁→研究企劃組→表單下載 下載使用)

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樣式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

2013.04.01

執行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研究所			國科會 計畫編號	NSC 102		
計畫主持人	文印			學校會計編號	B02		
申請變更流出情形				申請變更流入情形			
項目	原核定金額	變更後金額	流出情形	項目	原核定金額	變更後金額	流入情形 %
研究人力費	456,000 元	456,000 元	0%	無			
業務費	806,000 元	786,000 元	2.48%	國外差旅費	60,000 元	80,000 元	33.3%
變更用途補充說明	原訂人力為一位博士生兼任助理，變更後為兩位博士生兼任助理，而人力費總金額不變。						
備註	<p>流出比率 = $\frac{\text{原核定額度} - \text{變更後金額}}{\text{原核定額度}}$</p> <p>此變更表於奉核後由計畫主持人保存至結案時連同變更彙報表送主計室</p>						

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將此表併於「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後送交本校會計室。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人事處 會計室 免會 組員黃麗香 機關主管 代辦 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程

三、本校辦理國科會計畫結報 作業程序

經費結案應辦理事項(1/2)

☆經費結案計畫主持人應辦理事項

1. 計畫到期10日後即停止經費報帳，請至主計室網路請購系統查詢經費收支明細，檢視支用內容是否正確，**確認所有經費已完成報支流程**。
2. 計畫**到期10日內**至研發處網站下載填寫「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核章完成後併同**所有變更申請對照表正本**(含國科會核准及校內核准)送主計室辦理結案。
3. 若計畫經費**動支率未達80%者**(實支數/計畫總額度)，及國外差旅費未支用需繳回者，請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原因**一併送主計室彙辦。
4. 若有**核定應購置設備品項及出國種類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且未動支者**，應將款項繳回國科會。
5. 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請計畫主持人自行依規定期限，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登錄繳交送出，免送主計室。

國科會變更彙報表樣式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請計畫主持人依實際變更內容填寫)

主持人：○○○老師
 計畫編號：NSTC 110-2218-E-00X-00X-
 計畫名稱：○○○能源○○○應用
 執行期限：110.08.01-111.10.31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
 製表日期：111.10.31

補助項目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內容
業務費	校內核准	110.09.18 (校內變更申請 對照表回到老 師手上市之日期)	流出70,000元至國外差旅費。
	科部綜字第 1100037866號	110.10.05 (國科會發文 日期)	國科會同意將國外差旅費10萬流至業 務費。
	校內核准	110.11.20	原研究人力費為兼任助理(碩士生-學 習範疇)2名，變更為兼任助理(碩士生 -學習範疇)4名。
研究設備費	校內核准	111.03.19	原研究設備費項目「高流量○○○」 變更為「筆記型電腦」。
	校內核准	111.05.19	研究設備費新增購買項目「壓力○○ 器」，研究設備費總額不變。
國外差旅費	校內核准	110.09.18	自業務費流入70,000元。
	科部綜字第 1100037866號	110.10.05 (國科會發文日 期)	國科會同意將國外差旅費10萬流至業 務費。
	校內核准	111.07.01	國際研討會，會議地點變更為：日本 福岡，會議時間變更為：2022/07/06- 2022/07/09。
其他	科會綜字第 1110058993號	111.07.29	國科會同意本計畫展延至111.10.31。

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製作填寫本表送交本校主計畫

註：

-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彙報補助項目辦理
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如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核列或增聘費用變
更、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變更等)，請簡要敘明變更
核准文號、日期及內容，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
等文件一併函送本部。
- 適用執行起日為107年8月1日起之計畫。

製表(計畫主持人)	覆核(系所主管)	機關主管(院長代行)

經費結報應辦理事項(2/2)

☆經費結案主計室應辦理事項

1. 收到「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彙報表」及所有變更申請對照表正本(含國科會核准及校內核准)，至國科會網站登錄計畫收入及支出金額，列印收支明細報告表，發函至國科會辦理結案。
2. 結餘款除依國科會規定應繳回外，餘依本校結餘款處理辦法，由主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結案之結餘款(不含管理費)，依規定統籌辦理分配，納入個別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代號Y+員工編號)繼續使用。

四、結語

- ◆ 申請計畫款項之支用，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 計畫經費請在原編列項目及額度內審慎規劃執行。
- ◆ 利用國科會及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相關法規，以熟悉相關規定。
- ◆ 重要網站：**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辦法、相關表格、相關函釋及Q&A問答集**。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